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
次临时会议**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
次临时会议2023年12月2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
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
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
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提名雷石庆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议，推荐雷石
庆先生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。我们审阅了控股股
东的推荐函及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
董事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董事候选人提名、表决等程序符
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它法
律、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提名雷石庆先生为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提名陈浩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议，推荐陈浩
先生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。我们审阅了控股股
东的推荐函及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
事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董事候选人提名、表决等程序符合

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它法律、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提名陈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刘 宁

郑守光

温步瀛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